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定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在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参会地的相关防疫要求,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并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含具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标的资产;

2.3 交易对方;

2.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2.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2.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2.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2.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2.12 超额业绩奖励;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8日公告。

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议案为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
2.0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
2.0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
2.0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10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3、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			
2.0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			
2.0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			
2.0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4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6),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发出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恒科技持有公司35.56%的股份,满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供电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的要求,企业新增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时应使用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表述,公司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的统一规范表述对原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新增经营范围并将原有经营范围按规范条目表述对应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供电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相应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与运营服务,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含动力及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机房环境控制设备、节能产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管理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供电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1908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祝平　　方能杰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4"。

2、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

回执

截至2021年11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股份股,占中恒电气股本总额563,564,960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恒电气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通过国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56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88	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信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1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6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10081100130000707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MU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631687174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02638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2亿元,期限182天,票面利率2.74%;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2.78%。(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1申证D2",债券代码为"149655",品种二债券简称"21申证D3",债券代码为"149681"。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0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0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0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04月09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21-07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

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肇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肇睿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纯钦先生和孟夏先生。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附:孟夏先生简历

孟夏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复旦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管理学双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2011年至今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先后完成或参与了华友钴业、金石资源、上海天洋、合盛硅业、宏柏新材、凯赛生物、会通新材、瑞泰新材等 IPO 项目,合康新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驰宏锌锗、当升科技、利民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并参与过多家民营及国有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10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10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10月销量	54.15万吨	1.82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26%	32.82%
10月均价	4,258.30元/吨	3.75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8.96%	16.58%
1至10月销量	487.45万吨	16.52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6.51%	40.40%
1至10月均价	3,970.77元/吨	3.56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94%	10.99%

注1:去年同期国内疫情逐步控制,下游需求超额释放导致销量较高,受此影响,10月国内造纸销量同比有所下滑;国内造纸销量和价格环比分别上涨7.86%和6.40%,国内包装销量和价格环比分别上涨1.99%和0.90%;2021年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内造纸、包装板块累计销量持续增长。

注2: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10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11月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